

## 2022 年上半年月度工作安排

### 跨月工作

- 1.做好疫情防控、综合治理、安全稳定工作（院办、各科室、系部）；
- 2.做好意识形态试点工作（院办、各科室、系部）；
- 3.做好人才引进工作（院办、各系）；
- 4.做好关爱退休老同志工作（院办）；
- 5.开展党建联合体推进会（学工办、团委）；
- 6.培育大学生互联网+、小挑、新苗项目（学工办、团委）；
- 7.推进学风建设工作（学工办）。

### 二月：

- 1.教职工、学生开学报到（院办、学工办）；
- 2.开学检查（各科室、各系）；
- 3.做好开学前两周线上教学安排（教务办）；
- 4.做好公用房收费统计工作（院办）。

### 三月：

- 1.学习 2022 年全国“两会”精神（院办、团委、学工办）；
- 2.组织亚运会志愿者面试选拔工作（团委）；
- 3.开展党支部组织生活会（各党支部）；
- 4.开展 2021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及五四评先工作（团委）；
- 5.组织系列主题班会和主题教育活动（学工办）；
- 6.开展“小挑”项目备赛工作（学工办、团委）；
- 7.举办 2019 级升学深造启动仪式，开展 2018 级考研复试交流会（学工办）；
- 8.加强学生寝室安全和卫生管理，做好垃圾分类（学工办）；
- 9.开展防诈骗安全教育，校园交通管理专项整治活动，做好贴码工作（学工办）；
- 10.开展教师学源信息调查，助力升学深造（学工办）；

- 11.组织省级一流课程申报（教务办）；
- 12.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报到注册（教务办）；
- 13.学生补（缓）考工作（教务办）；
- 14.开展 2022 届毕业实习工作（教务办）；
- 15.推进学院线上线下混合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，打造校级优质课，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教材（教务办）；
- 16.做好学业预警工作（教务办）；
- 17.做好各类培训班、研学筹备、自考课表及考试安排等相关工作（产教融合发展中心）；
- 18.做好国家基金申报、省哲社申报、金华市社科联项目申报（学科建设办公室）；
- 19.做好 2020 级职教专硕中期检查、2019 级学硕预答辩、2022 年招生咨询（研究生办公室）。

#### 四月：

- 1.开展献礼党的二十大系列活动（学工办、团委）；
- 2.开展 66 周年校庆节主题活动（学工办、团委）；
- 3.开展团员推优、党员发展工作（学工办、团委）；
- 4.开展学院主题党日活动（学工办、团委）；
- 5.开展 2019 级升学深造系列讲座（学工办）；
- 6.做好省内外招生队伍建设（学工办）；
- 7.举办研究生考博就业经验交流会（学工办）；
- 8.开展研究生同门云组会活动（学工办）；
- 9.开展“十佳学子”评选工作（学工办）；
- 10.召开班主任培训会（学工办）；
- 11.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（教务办）；
- 12.做好 2020、2021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（教务办）；
- 13.做好大学外语等级、计算机等级考试报名工作（教务办）；
- 14.组织好前半学期短课程考试（教务办）；
- 15.落实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开课计划、教学任务（教务办）；
- 16.组织开展基层教研活动（教务办）；

17.做好教师资格证考试面试网上报名、缴费工作，2022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、体检等工作（教务办）；

18.做好各类培训班承接、开展及管理工作、下半年省平台申报工作、函授工作（产教融合发展中心）；

19.承接中小学研学活动（产教融合发展中心）；

20.做好学科建设、重点实验室成果录入、课题结题相关工作（学科建设办公室）；

21.做好2022年招生咨询、第一志愿复试、调剂、毕业答辩等工作（研究生办公室）；

22.做好2021年档案归档工作（院办）。

## 五月：

1.开展党建联合体推进会（学工办）；

2.开展纪念“五四”运动系列活动（团委）；

4.开展毕业生教育活动（学工办）；

5.开展优秀学长评比表彰，先锋榜样宣传（学工办）；

6.做好考研考博奖学金评定和总结（学工办）；

7.开展最美寝室、文明寝室、特色寝室评比（学工办）；

8.制作招生宣传片、招生海报（学工办）；

9.组织参加春季校园招聘（学工办）；

10.开展校职业生涯规划大赛，创新创业大赛（学工办、团委）；

11.修订2022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教务办）；

12.做好2021年青年教师助讲培养人员考核工作（教务办）；

13.做好2018级毕业生审核工作，全面摸排2018级学生毕业情况（教务办）；

14.做好2018级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（教务办）；

15.做好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排课、排考及教材工作（教务办）；

16.做好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考试安排工作（教务办）；

17.完成第一批教资认定现场确认及证书制作，第二批教资认定网报及体检工作（教务办）；

18.开展各类培训班及管理工作、函授毕业准备工作（产教融合发展中心）；

- 19.承接中小学研学活动，联系落实 2022 级订单班（产教融合发展中心）；
- 20.组织省人防系统领导干部培训班（产教融合发展中心）；
- 21.做好学科建设、重点实验室课题申请、省基金项目申报相关工作（学科建设办公室）；
- 22.归档研究生招生相关材料、新老生排课（研究生办公室）；
- 23.协助做好各类人才选拔、申报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等工作（院办）。

## 六月：

- 1.喜迎二十大微党课大赛（学工办、团委）；
- 2.组织互联网+大赛省赛的备赛（学工办、团委）；
- 3.开展毕业生离校及毕业典礼工作（学工办）；
- 4.开展招生宣传，开通咨询热线，赴各地进行线下招生宣传（学工办）；
- 5.组织学年总结大会和暑期社会实践动员会（学工办）；
- 6.召开 2019 级升学深造本硕对接会（学工办）；
- 7.开展先锋榜样宣传（学工办）；
- 8.做好 2022 届毕业生离校工作（教务办）；
- 9.做好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选课（教务办）；
- 10.做好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考试安排（教务办）；
- 11.做好 2022 年第二阶段教师资格证认定体检（教务办）；
- 12.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材料整理（教务办）；
- 13.开展各类培训班及管理工作（产教融合发展中心）；
- 14.组织好 2022 年学院教职工体检工作（院办）；
- 15.做好期末总结、安排暑期值班等工作（院办）；
- 16.开展职称评审相关工作（院办）。

## 七月—八月：

- 1.推进亚运会志愿服务筹备工作（学工办、团委）；
- 2.开展就业服务工作（学工办）；
- 3.组织暑期社会实践活动（学工办、团委）；
- 4.筹备迎新工作（学工办）；

- 5.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跟踪服务（学工办）；
- 6.做好暑假留校情况统计和管理工 作（学工办）；
- 7.做好暑期各类培训班、研学及夏令营的开展与管理工 作（产教融合发展中心）；
- 8.做好学院务虚会、值班等工作（院办）。